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度建字第3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宏儒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隆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內政部營建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捌萬壹仟參佰陸拾肆元（248萬1,36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萬捌仟肆佰柒拾陸元（38,476元）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